



肾脏全切才赔 没全切保险不赔?

如今买保险的人越来越多,然而在理赔过程中,保险合同双方往往因为对保险条款的不同理解产生争议。近日,江苏如皋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7年10月,宗某的配偶为宗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约定轻症疾病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初次确诊轻症疾病之日以后的各期保费,轻症疾病中肾脏切除约定为“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至少单侧肾切除”。在保险期间内,宗某因患病实施了腹腔镜左肾部分切除术,后来向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对方却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肾脏切除条款为由拒赔。

宗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2万元并豁免后期保费,同时提供该保险公司在2021年承保同类保险的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中将肾脏切除列为中症疾病并明确肾脏切除“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实施了单侧全肾切除手术。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1)部分肾切除手术;(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审理中,双方对宗某所签保险合同中的“至少单侧肾脏切除”的理解存在争议。宗某认为单侧肾脏切除应包含单侧肾全部切除以及单侧肾部分切除,而保险公司则认为单侧肾切除仅指单侧肾全部切除。

乘客承担30%责任



「开门杀」司机乘客均担责 保险公司该怎么赔?

在一起路边车辆“开门杀”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中,司机和开门乘客被认定构成共同侵权,并划定了责任比例,双方承担连带责任。那么,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是否需要就乘客那部分责任进行赔偿呢?日前,江苏启东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认定伤者的全部损失均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共计赔偿19万余元。同时,保险公司有权按责任比例向乘客追偿。

2023年1月的一天,王某驾驶轿车在启东市某路口停车,后排乘客张某开左后门下车时,未注意观察后方来车,与正常骑行电动自行车的肖某发生碰撞,导致肖某摔倒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违规停车且对乘客开门下车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张某开门时疏于观察、妨害他人通行,王某和张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肖某无责任。

事后,肖某被送至医院治疗。经司法鉴定,认定肖某多处骨折,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鉴定机构还对肖某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了评定。

肖某将王某、张某以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启东法院,请求判决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法院判决

保险公司赔偿19万元后有权按比例向乘客追偿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肖某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依法有权主张赔偿。

本案中,王某违规停车和张某不当开门构成共同侵权,双方应对肖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王某作为驾驶员对车内乘坐人员具有安全监督管理和提示义务,且其在车辆行驶和停放过程中的注意义务应高于乘坐人员,对行人负有特别注意义务。张某作为乘客且年龄已70余岁,所负的注意义务应低于30余岁的驾驶员王某。

因此,法院认定驾驶员王某承担70%责任,乘客张某承担30%责任。法院认定,因王某和张某构成共同侵权且均有责任,保险公司应当依法赔偿肖某各项损失19万余元。保险公司在赔偿损失后,有权按照相应比例向张某追偿。(扬子晚报)

2.2万元维修费谁来赔? 代驾宝马发生事故

随着代驾行业日益庞大,代驾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也屡见不鲜,那么由此产生的责任应当由谁承担呢?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代驾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案件。

原告陈某是宝马小轿车的所有人。2022年10月某晚,陈某通过某代驾公司平台呼叫代驾服务,被告王师傅接受订单提供代驾服务。王师傅在提供代驾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车辆右后轮与停车位上的花圃发生碰撞。交警部门当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师傅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陈某将宝马汽车送去维修,由此支出17000元维修费。原告陈某将代驾公司及王师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维修费、替代性交通工具使用费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陈某系通过代驾平台呼叫代驾服务,代驾公司通过平台派单给王师傅后,王师傅以代驾公司的名义提供代驾服务,并在代驾过程中发生本案交通事故。王师傅的行为符合在履行代驾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的情形,属履行职务行为。为此,法院判决:被告代驾公司支付原告陈某维修费17000元;驳回原告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虽与司机约定“非雇佣关系” 代驾公司仍需担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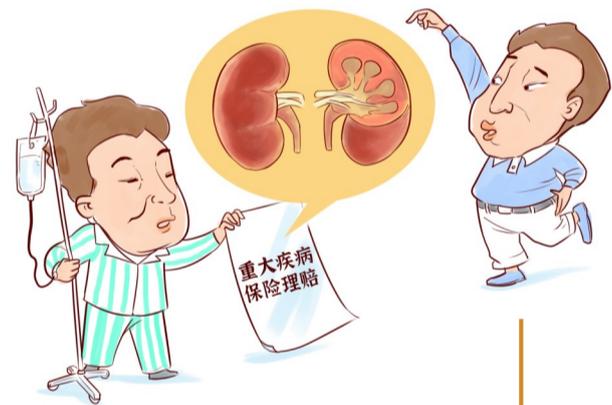
代驾业务是近几年来互联网新生的一种职业,是指代驾司机受到代驾公司的指派,为被代驾人提供代驾服务,其代驾行为应认定为履行职务行为。

法官表示,代驾司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代驾车辆损坏的,应由代驾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代驾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后,对于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代驾司机,可依据法律规定对其进行追偿。

上述案件中,虽然代驾公司与王师傅签订的《代驾合作协议》约定“本协议为合作协议,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但从双方实际履行合同过程来看,代驾公司作为代驾平台的提供者,其在每一单代驾业务中,不仅作为获取、提供代驾需求信息的主体,还对平台费的收取标准、服务流程的规范、工作时间和在线时间等进行规定和监督;其并非单纯提供信息中介、交易撮合等服务的一方,而是通过对包含王师傅在内的代驾司机进行组织和管理,使代驾司机按照一定的模式和标准以其平台的名义对外提供服务。

双方协议虽名为“合作协议”,同时约定“双方是合作关系而非雇佣关系”,但其表象不能否定王师傅是在履行职务行为过程中发生侵权行为这一实质。

因此,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的规定,代驾公司应对王师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国普法)



法官说法

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 解释应有利于被保险人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本案中,案涉保险公司与宗某订立的保险合同,采用的是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根据合同中肾脏切除条款来看,并未明确定义仅指单侧肾全部切除,即从文义上看应包含单侧肾全部切除或者部分切除。而保险公司此后在2021年度承保并采用的同类保险条款即明确单侧肾切除为全部切除,不包含部分切除。

故在该保险公司与宗某对合同条款理解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宗某的解释,宗某所实施的左肾部分切除术符合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应依法、依约承担保险责任,最终判决案涉保险公司给付宗某保险金2万元并豁免后期保费。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现代快报)

海都故事绘



建隆/漫画